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 简称: 平治信息, 证券代码: 300571)于 2017 年 7 月 7 日、7 月 10 日连续两个交 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 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实 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于2017年7月7日披露了《2017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和《高比例 送转方案公告》,公司预计2017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00 万元至 5800 万元之间, 较去年同期增长 104.61%-132.70%。同时, 公司披露了 2017年中期高比例送转预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庆先生提议公司以现有 总股本 40.000.000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共计转增 40,000,000 股,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80,000,000 股。4 名 董事参与讨论并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高比例送转方案时投赞成票。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庆先生承诺在该高比例送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投赞 成票。
 -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 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7 日披露了《2017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 2017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100 万元至 5800 万元之间,较去年同期增长 104.61%-132.70%。2017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2017 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 3、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7 日披露了《高比例送转方案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庆先生提议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40,000,000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40,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80,000,000 股。4 名董事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高比例送转方案时投赞成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庆先生承诺在该高比例送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投赞成票。但是,本次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高比例送转方案需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为准。
 -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1日